69

護正知品讲义-央瑞上师 （5-30-20）

84. 前理既已明，應勤饒益他。慧遠具悲者，佛亦開諸遮。

避免伤害，種種饒益的行为，从各个角度都有做闡釋。前面的这些道理已經明白以後，就应尽心地去饒益众生。

在这个过程當中，有時候會發現，有一些做法可能跟一般的戒律不符。我們說，戒有三层：一是分别解脱戒，比如说: 在家和出家戒，在家居士，居士尼，出家的比丘，比丘尼，之外还有准备出家的，受的比较简单的戒，沙彌二十條之類的，沙弥，也有沙弥尼，一共六个，再加上正学女，七個，加上八关斋戒，就是短時間一天，或者以此為推的，以天數來算的戒律。一共八种分别解脱戒。这是一层，一般都是大小乘和金刚乘共同的一種的戒。

另外大乘不共的戒律就是菩萨戒。我们已经介绍了龙树菩萨传承的菩萨戒和弥勒菩萨传承的菩萨戒。也有上品，中品和下品的这种受持的方式，或者是上中下式的修行的一種方式。這是第二種，大乘不共的菩薩戒。

然后，金刚密乘的戒，就是說适合有清净见、修内密为主的這種修行者，當然外密也算。這樣子呢，以金剛乘的十四根本戒律为基础和其它的很多细微的分法。当你的见解、能力、境界上面都达到的时候，下下的戒融摄于上上的戒。这里主要讲到的是这种。

如果说，你有大乘菩萨的這種愿行正在实践的時候，有时的有些做法是不是跟小乘别解脱戒上有些冲突啊，这樣的时候应该如何取舍呢？这里讲的，智慧高深，具备大菩提心，大慈悲心，那这种人應該以這種他能夠持的，上見和上智的這種行為來攝持，这是佛所开许的，說之前在小乘分別解脫戒裡面遮止的，而在大乘里則是开许的，這個部分。

這裡經典的例子，像《善巧方便经》當中讲到的，过去释迦摩尼佛在因地修行时，以大悲商主的菩萨心，大悲商主以利他的心，把预谋杀害五百商賈的短毛黑人杀害了，这是在他明知計畫正在實行而又沒有辦法阻擋的情况下。當然，它有很多前提，第一，是說这个人会做这件事，這是確定的；另外一個是造成的后果很严重，這樣对做的人和所做的对境都種下了很多负面的业。所以基于这个，他就不考虑自身在這個當中要背负这么大的责任。就像我们之前举的例子说，在世界各地有恐怖主义的地方，如果你确实完全了解了，為了能够阻止恐怖事件而见义勇为，這種当然值得称赞。所以，在世俗间也是如此。这个例子是为了拯救很多众生的性命，而且不是一般的，这种是很清楚的事情，是這種的情況。

另外一个，就是星宿婆罗门為救婆罗门女，以大悲的心放弃梵行、出家人的戒律与婆罗门女成家，以此大悲心圆满了一万劫的资粮，真的是不可思议的一种。刚刚讲的，短毛黑人的案例也是积累了十万大劫的资粮。无色界的非想非非想諸天的時間只有長達八万四千劫，但比这个時間还长的资粮在刹那间就能積累。所以，这是菩萨道修行的不共的地方。我們之前講過，包括杀、盗、淫、妄语、绮语、离间语、恶口这些，根据真实擁有的悲心，有真实的发心，真实有饒益其他众生的心境，在這個當中，沒有偏袒，自私的成分，这樣子是大菩萨的一種行为。所以，在凡夫地的菩萨，如果发心清净的話，佛以广大深奥的智慧，深谋远虑的，從人世間上來講，佛以粗細無礙、因果上毫不雜染的這種观察，清淨的細微處，本身我們前面也講過，细微的戒只有佛能夠完全通彻的了解。所以，在「律藏」里会说顶礼佛，顶礼诸佛，這個原因是有些细微的因果只有佛能夠把它通彻的了悟，看清楚。所以，在佛的开示中了解到菩萨的這些行为是对的，这樣做是一种大善。

那一般人如何修呢？就是也要根據自己对身语意的這種观察，对自己的能力，包括发心，包括自己的见地来做。就是像量体裁衣一样，根据自己的這種心境，意乐，愿心来决定自己能做多少，這個層次。当然，以前有記得，有些人是会担心說: 那这样我会不会變成说谎啊，是不是变成了偷盗啊？这個要看個人，有沒有構成对其他众生的伤害，或者是形成了利益，是否對眾生有幫助? 就是这样在你的认知的能力范围下来抉擇。

之後的偈颂就讲以善法來攝受、持戒，怎麼去饒益众生。因为我們講了禁止恶行的戒，摄善法的戒，再進一步，最終的目的是饒益众生。饒益眾生當中呢，像刚刚讲的这种菩萨的行儀。

這就是為什麼說，一般对菩萨的行为不要去评断，就像刚刚「方便善巧經」裡面講的，佛陀的行为，如果僅僅是以分别解脱戒的要求的話，會想，他是不是杀了人呢，這應該是罪，是大的过失啊，但是，它能圆满十万大劫的资粮。 所以，如果我们不懂佛菩萨的行儀，这种大的善，這樣一些發願上面的境界的話，對這些不太了解的話，可能形成對菩薩的一種诽谤。这個是较杀害有情众生更加严重的罪业。所以，一般來講，在自己能力范围之外的，我们没有办法做评断。这要由更高的境界的人對認識更淺的做出评判。比如说，小学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初中，高中，大學，是层层而上的，只有学到高处的人才能夠判断你做的有没有失误。那初中对小学的问题比較容易有发言權。但你没有上过高中、大学的，你對他們的議題在還没有了解的情况下就无从发表意见，就只能是如此。

85. 食當與墮者、無怙住戒者，己食唯適量；三衣餘盡施。

当我们做财和法的布施，出家人也可以把自己接受的某一些供养做布施，很多上师也会把别人给他的會送给其他人，甚至下一个人，這樣子，有很多這種。那在家人可以去寺庙做供养，建三宝所依，建闭关中心，禅修中心之類的，他們是从事生产劳动。那么出家人，修行者，法师呢，他们給予法的布施，用法，無畏施，讓他人禁止恶行，在社會中减少某一種的犯罪，如吸毒呀，讓他们行持善法，减少伤害众生，杀生啊，某一種赌博呀，偷盗啊，或者是其他的某一些在社會中流行的恶行。起到盡量保護眾生的作用，用无畏施，保护环境，保护生命，生态這些。

所以，在這個食物當中說，食物應該分成四份，一份是供养清净的对境，一般会念诵餐前供养，供养三宝三根本，把第一份干净新鲜的供养诸佛菩萨，以五蕴，就在五官、五根中享受的同时，吃飯的同時，把色香味俱全的食物，想著间接的通过自己的感受供养出去，不执着这些感受。就是上供養諸佛菩薩。

還有一些是下佈施，是最后的時候，有些時候是取一部分，念一個施食的念诵，给饿鬼，中阴身的眾生的時候，會有仪轨啊，咒语啊，這種的。

如果你有养的其他的宠物，動物的時候，如果它们是食用人类的食物的這些動物，就喂鸟啊，喂動物呀，包括猫啊，狗啊這些依赖人的這種的众生， 那畜生道也屬於下三道。

另外一個就是同道中的，比如說像没有依怙的众生，虽然是人，譬如乞丐呀，如果你有一些食物可以分给他们，如果有人乞討的話，你盡量給他們一些你能够给予的。当然，你观察發現这个乞丐是用来伤害他自己身心的一些做法，这样子的時候，你也可以不给他。或者他完全没有必要，但是因為心灵的贫穷，不斷向人要的話，那也可以不给。但这個前提是要在一个比较了解的基础上，不了解就不能下判断，还是盡量给他们一些，就是分享食物。对这些无依无护的人，沒有保護，沒有依靠的人，像流浪者，乞丐，或者在贫穷的地区，做一些布施，不論是是医疗上面的，教育上面的，或者是财物上面的，有能力的情況下都可以做。

另外一個就是自己吃的，講到吃饭本身，不能過份的挑食，包括对食物有太高要求，包括品质，食物的色香味種種，那这样子也不太好。但是也不要因為吝嗇而吃壞掉的食物，烂掉的，甚至是對身體帶來毒害的，但你還是長期去吃這些，這樣就不好。所以，要吃比較洁净的，但不是一定要講究味道，煮法啊，就是健康的食物，潔淨和健康以外，沒有华丽呀，這些特別多的對食物的苛刻要求的方式來吃。吃的时候，量也是一樣。如果是你过午不食，吃完早饭，午饭，下午如果必須的話，就可以喝些淡的糖水之类的。如果三餐都吃的話，那就吃个七分饱，這種的方式。如果吃太多的話容易引起很多病症，吃得太少会可能會引起昏沉、瞌睡，没有力气去工作、学习和修行。

过去，在一些出家的修行人當中，只要有三宝所依的这些法本，法器啊還有法衣，這些以外的東西就不用長期的保留很多。但是，这个是分别解脱戒的要求。在大乘菩萨戒當中，可能是因人而异。你願意的話，可以成為小乘分别解脱戒方式的修行者，畢竟比丘有這方面的戒的要求，或者是你有很多錢財，但是你本質上都是在從事各種方式的利他，那也可以。并没有說人不能摸錢，或者说出家人不能摸钱，必须身无分文。现在，當然在特定的社会裡，你用信用卡，都是一張卡，並沒有摸到具體的銀子或者是金子，但是裡面還是有金錢的。如果有大乘佛弟子，還是愿意修持小乘的出家戒，如果是出家人，那也是可以的。如果有些人說，他有很多的财产，那也是没有办法去说这就一定不对。用任何一個方式，只要他在利他，利他的方式不一而足，那就可以。

86.修行正法身，莫為小故傷；行此眾生願，迅速得圓滿。

87.悲願未清淨，不應施此身；今世或他生，利大乃可捨。

是说不要因为比較小的善而去損害身體，這個修行正法的身体，不要因為小的利益去伤害它。因为依靠这个身体、這個人身去修行，可以令众生得到極大的满足，令自己成就无上的正等正觉，然後來度化无量的众生，是有这种的机会。所以，不能轻易的损害身体。

以前有在身上燃多少灯啊，或者是割肉喂鹰饲虎，這些修行呢，或者是長期在非常艰苦、非常困難的地方，过食不果腹、衣不遮体，在风里雨里的生活，這種方式去做有没有特別的必要呢？主要是在講菩萨道的修行當中不刻意的强調像外道那样的苦行。

過去，像我们也讲过，說提婆达多他們的團隊比佛陀带领的僧众更強調苦行，就是食物里不允許放盐，不接触任何一種的肉类，佛陀還開許有三淨肉麼，佛陀也允許住在精舍，或者住寺庙伽蓝這些裡面，但提婆达多的團隊是要风餐露宿，沒有天花板遮擋的，他們更加苦行，但苦行并不代表是一個更好的道路。所以說，如果傷害身體，境界上沒有達到，就是見解上沒有去除執著的話，僅是肉體被損耗，执著的心没有受到损壞，各种贪嗔痴还没有彻底的转化，在見解上面不徹底的話，那一味损害身体也是不开许的。這裡面講到，因為有些人很赞叹有人能夠粗茶淡饭，這個當然也是一種德行吧，但是，這個到什麼程度? 如果到了一個伤害身体的程度，那大乘菩薩道當中是不建議、不開許的。只有保护好这个身体，才可能做廣大的福德资粮的積累，去修持智慧的资粮，積累福慧二資糧。密乘當中更是如此。

然後，是不是絕對不可捨?，是不是永遠不可捨身体呢? 當然，身体也會因为亡故而自然捨去。那就是說后面这一偈颂。是說，没有清净的大悲心时，还不能舍这个身体。清淨的大悲什么时候有? 自他平等和怨亲平等這種的大悲心只有一地菩萨的時候才有。一地菩萨的這個身心都已经有很大的变化，所以，在這個時候，捨這個身體不会有後悔，就是开始有大勇气舍。如果中间又因為疼痛等種種不方便而后悔，这样子心裡面前面舍，后面后悔，這是不好的事情。

另外，你舍身体得来的對众生的利益還没有保存這個身体來修行和利他更有力量、更有意义，范围和深度都不同。所以，在《虚空藏经》中说:「非时布施身视为魔业」。就是說这是不应该做的一件事，是属于一种恶。如果我们断送自己的生命，有些人會提前自殺呀，为了一个想不开的小事情，想要寻得一個清净啊，或者是身體有生一點病，暫時挺不過去啊，財務的狀況，疾病的狀況或者是男女分手，亲情间產生相互的伤害呀，辱罵這樣以後呢，就想捨這個身體去一了百了，這樣的。但其實不会一了百了的，业和因缘会持续，而且會伤害自己。雖然境界不同，结果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讲，這個归类为一種恶行。就是自己毁坏了難得的修行的色身。而且，取自己的性命，斷自己的性命，。。过去的時候，有些是為了守某一些出家人的戒断送自己的生命，這種的也有的，但這些在菩薩道當中不建议，譬如為了保全某一條戒，像出家戒，為了不還俗就斷送自己的生命，自殺呀這類的。

在一地菩萨的境界下，他的所謂的舍跟我們一般人的舍的概念是不一样的，他們在肉身上面跟凡夫有極大的不同。尤其是二地的狀態下，色身已经转为一種清净的状态。所以，只有有這種大悲心，而且今生和他世都有极大的益處的時候，那時候，沒有得到一地的成就，標準的就是一地，至少成就一地菩薩，但是在因地，有極強的堅定的信心，有極大的發願，為了今生來世自己和他人，因捨這個身體變成一種廣大的修行，這樣子就有不一樣。密乘在觀修上也有施身法呀，在显宗當中也有自他交换呢，是以空证的這種境界，般若教法的了解為基礎的，不然的話也沒有辦法去做這些。

所以，在智慧见解和大悲心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赞叹其他人。譬如說，以前塔喇嘛一休，他以前在迎请阿底峡尊者的时後，說不要让他的侄子去贖他的生命，而让他去迎請阿底峡尊者赴藏地传法，他已经是年近九十的老僧了，就是这类的，为了世代广传弘法行一種大悲心，因為利益众生的事情來貢獻自己的生命。虽然他没有证得一地菩萨，在這樣完全清醒，很明顯的例子當種，这是开许的。就像之前讲到重重的開許，有菩薩的這種開許，就是为了廣大的利他心和保護心而去做身口的兩種看似不善的業，但其实是善业。遮止的部分被开许，罪過的部分反而能积累無量的资粮，這時候就是奉獻生命也是有开许的。

主要是说由意来决定身口。意如果是贪瞋，你說用嗔恨心去纠正其他你看不惯的人，這個肯定是不允許的，因为自己有很大的贪心，然後想去转化其他人的贪心，那也不開许。本质上面呢，就是說嗔恨時，嗔恨自己的嗔恨本身。把自己的贪欲转成为利他的，利益所有众生的這種的大贪，这個開許以外对其他人的伤害是不开许的。就是說，對其他人，如果以菩薩的心、見解和利他的心，在没有私心雜念雜染的情况下，身和口的行為是被开许的。

這個就是今天的重点，我們講到這裡。

此福已得一切智，摧伏一切過患敵，

生老病死猶波濤，願渡有海諸有情。